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
士檢貴偵堅 107 偵 16701 字第 3947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670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王鉉霖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6701 號被告高世明妨害名譽一案，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王鉉霖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堅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